证券代码：688170　　证券简称：德龙激光　　公告编号：2026- 061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6年11月10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350,000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方式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3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0,336.00 万股的 2.27%。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 35.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34%，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 161.35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56%，预留 38.65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3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获授的 0.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将拟授予的 0.40 万股限制性股票调整至预留部分。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87 人调整为 186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96.35 万股调整为 195.95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8.65 万股调整为 39.05 万股，其中，第一类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不变，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 161.35 万股调整为 160.9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由 38.65 万股调整为 39.05 万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9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	2026/9/15
授予数量	350,000股（份）
授予人数	13人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27.60元/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根据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6年9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186名激励对象授予195.95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5.00万股，授予价格为27.60元/股；向186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60.95万股，授予价格为27.60元/股。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数量与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的拟授予数量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赵裕兴	澳大利亚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6.50	75.71%	11.28%	0.256%
2	李苏玉	中国	财务总监	0.50	1.43%	0.21%	0.005%
3	徐海宾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	2.86%	0.43%	0.010%
4	李立卫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50	1.43%	0.21%	0.005%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9 人）				6.50	18.57%	2.77%	0.063%
合计				**35.00**	**100.00%**	**14.89%**	**0.3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除赵裕兴先生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认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二）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

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亦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本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共有 13 名激励对象完成认购 35.0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15Z0040 号），公司实际收到 13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股款合计人民

币 9,660,000.00 元。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 35.0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过户登记确认书》。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5.00 万股全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350,000	35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360,000	-350,000	103,010,000
总计	103,360,000	0	103,360,0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2028 年（万元）	2029 年（万元）
35.00	1,444.10	248.04	714.83	345.38	135.85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

解除限售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特此公告。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